

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五大亮点

文/张琳



张琳
经济学博士,
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
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

去年开始，中日关系升温回暖。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，双方时隔八年重启经济高层对话，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上达成了重要共识。9月25日，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。第三方市场合作成为新时期中日关系发展的助推器，开启了中日经贸关系迈向协调合作的新历程。双方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开辟了中日经济合作的新空间，创造了最具潜力的增长新领域，五大亮点值得关注。

第一，第三方市场合作是中日经贸关系深化升级的新动力。2017年中日经贸合作呈现出企稳回升态势，双边贸易额恢复至3000亿美元规模，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10.1%，其中日本对华出口增长20.5%。目前，中国是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，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三大外资来源地。

中国和日本同处东亚生产网络，双方的产业链、价值链高度融合衔接。开展第三方市场的合作，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，是促进双方产业贸易合作的新契机。

第二，第三方市场合作打造了中国与发达国家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新模式。去年以来，日本政府对“一带一路”态度逐渐转为积极，中日两国签署了《关于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备忘录》，设立跨部门的“推进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”，举办“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”。完善的制度政策保障和有效的合作平台，为中国与发达国家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推动这方面合作进一步开花结果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事实上，中国与他国合作开发第三方市场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，包括与有关国家设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基金。未来，“一带一路”的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会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合作。

第三，第三方市场合作创造了区域互利共赢的新典范。中日两国在第三国实施共同项目，不仅能够扩大两国经贸领域的合作，也有助于东道国的经济发展，开创“1+1+1>3”的共赢新格局。

近年来，中日两国在海外市场、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。项目的恶意竞争导致了三方皆输，竞标企业压低市场价格，损害了同行利益，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；企业自身也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，影响长期发展；东道国因恶性竞争导致项目流产，最终承担了巨大的机会成本，错失发展良机。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，应摒弃零和博弈的传统思维，实现风险共担、利

益共享，共同开拓新的广阔市场。

第四，基础设施建设是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重点领域。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。2015年起，日本最大的物流公司——日本通运开始同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，协助在华日企借助中欧班列开展通往中亚和欧洲的定期运输业务，并于2017年9月开始提供连接中日港口、中亚和欧洲的陆海联运服务。此外，中国中信集团、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、泰国正大集团多年来一直互持股份，共同拓展三国和其他市场。

大型基建项目所需投资额巨大，建设周期长，面临的金融、社会和安全风险大。中日企业合作开发，能将中国的装备制造产业基础、劳动力成本竞争优势与日本先进的管理经验、工程技术等相结合，建立起以项目实施为核心、“直接投资+对外贸易+融资合作”的新模式。此外，制造业产能合作、物流通道对接、电子商务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中日双方也具有较强的合作基础。

第五，泰国“东部经济走廊”成为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示范性旗舰项目。首次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会议上，两国经济部门高官重点探讨了泰国“东部经济走廊开发计划”合作项目的可行性。

中日第三方合作从东盟地区开始，具备充分的现实基础。早在上世纪60年代，日本企业便开始进入东南亚市场，制造业、金融业、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在东盟国家都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。目前，日本是东盟最大的外资来源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。而最近十几年，中国同东盟的经贸合作飞速发展，自2009年起中国取代日本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，也是仅次于日本和美国的东盟第三大外资来源国。此外，中日泰三方合作意愿强烈，发展战略高度契合，大型企业主导先行，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这一项目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未来，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，应重点搭建机制化的双向交流平台，形成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的合作格局。应通过加强制度性建设，提高区域内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，还应充分发挥亚行和亚投行的作用，开展重大项目的联合融资，为标杆性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，引领中日经贸关系向更深、更高的方向发展，打造中国与他国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示范模板。■